**2021年对六个教育项目的督导评估方案**

为检验我县教育事业“四化”发展战略落地成效，科学评估一年来学校教师学生发展情况，依据《教育局2021年工作要点》，结合当前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评估时限

2021年1月1日—2021年12月31日

二、评估对象

全县各高中、初中、小学

三、评估项目及权重

（一）党建工作，权重100分。

（二）五项管理，权重100分。

（三）“双减”工作，权重180分（不含高中）。

（四）教师专业发展，权重120分。

（五）学生发展质量，权重500分（高中680分）。

（六）安全稳定，实行负分制，分校园安全、信访维稳、饮食安全三个方面，每个方面依据评估内容累计负50分为止。

（以上六项内容后附评估指标体系）

另设加减分和一票否决项目

1.加分项目

在各校六个项目评估得分基础上，根据下列情况，予以加分，同一项工作加分只取最高级别一次。

（1）学校工作受到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级政府和教育行政（业务）部门表彰奖励的每件次分别加4、3、2、1分。

（2）学校工作被国家、省、市主流媒体（电视、报纸、网站）进行正面宣传的，经核实确认，每件次分别加2、1、0.5分。

（3）学校承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级典型经验推广现场会的，每次分别加10、9、8、7分；学校在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级会议上做经验介绍并推广的，每次分别加7、6、5、4分。

三项加分最高的学校超过10分的，按10分计入成绩，其他等比核算；加分最高的学校没有超过10分的，均按实际分值计入。评价时学校需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，由相关科室（单位）把关并出具情况说明，报评估小组审定后予以加分。

2.减分项目

在各校六个项目评估得分基础上，根据下列情况，予以减分。

（1）因学校校长、中层领导或教师出现违规违纪问题被给予党政纪处分的，分5类情况：

校长受到①开除党籍或开除公职②撤销党内职务和留党察看或降低岗位等级、撤职③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④党内警告或行政警告⑤谈话提醒、批评教育、责令纠正、责令检查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等处分的，分别在学校评价总分中扣除4、3、2、1、0.5分。

中层领导、普通教师受到处分的，分别按照校长扣分值的1/2、1/4比例扣分。

（2）学校工作或教师被国家、省、市、县主流媒体（电视、报纸、网站）进行负面报道的，经核实确认，每件次分别扣4、3、2、1分。

以上2项扣分最高的超过15分的，按15分计入，其他等比核算；最高扣分不超过15分的，均按实际分值计入。

3.一票否决项目

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，按认定结论，在正常考核评价其他指标基础上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年末考评学校不参与排名，并取消学校及班子成员评优选先资格。

（1）对党建工作态度不端正、主观上不够重视、推脱塞责、不负责任，在中央和省市县督查巡检中出现问题，受到追责问责的；

（2）对疫情防控、乡村振兴、环保、创城等重要工作及国家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任务失职失责、影响极坏被县级以上纪律处分的；

（3）发生安全责任事故（含食品安全责任事故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（4）发生到省市进京访或集体访被登记通报，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；

（5）发生重大违纪违法及集体舞弊违规违法案件的；

（6）由于学校工作失职失责导致整个教育系统及县里被国家、省、市通报批评的。

四、评估办法

1.科室核算。教学质量等能够通过平时掌握和公式测算量化出来的指标，由科室依据评估等次标准和权重科学核算后予以提供。

2.专项督导。由专项评估组根据指标内容，深入各校实地查看，现场赋分，发布督导通报。

3.公开汇总。年末在局务扩大会议上公开上分核算。

五、结果运用

1.本年度评估结果是各校“十四五”开局年的基础分值，将作为评价明年工作的比照和依据。

2.各系列排在前三分之一的学校，在市级以上先进学校推荐，县级以上优秀教师评选、骨干教师名额、年度考核优秀指标分配上予以重点倾斜。

3.各系列排在前二分之一的学校，校长及副校长有资格参加先进工作者评选。

4.初中小学排在后三名、高中排在后一名的学校，列为黄牌警告学校，对学校班子实行警示训诫，全县通报批评，必要的进行班子调整。

附件：1.农安县2021年中小学党建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

2.农安县2021年中小学“五项管理”督导评估指标体系

3.农安县2021年中小学“双减”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

4.农安县2021年教师专业发展督导评估指标体系

5.农安县2021年学生发展质量督导评估指标体系

6.农安县2021年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